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份年半  
 元萬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五日(補登)

特任戴傳賢為國史館館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五日(補登)

派吳南如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二次大會首席代表，王承勳、顧立坤為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五日(補登)

派李平衡為出席第三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政府第一代表，包華國為政府第二代表，吳秀峰為政府代表顧問，李晏平為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派劉松山為出席第三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勞方代表，梁永章為勞方代表顧問，余長河為勞方代表顧問兼秘書。此令。

派劉鴻生為出席第三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方代表，吳健為資方代表顧問，陳宗濂為資方代表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五日(補登)

派金寶善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戚壽南、容啓榮為代表團代表，張健為代表團顧問，陳堯聖為代表團顧問兼秘書，舒昌譽為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衛生部部長 周詒春

##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

## 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任別	任職	任委	任
680	級別一	任職	任
640	級別二	任職	任
600	級別三	任職	任
560	級別四	任職	任
520	級別五	任職	任
490	級別六	任職	任
460	級別七	任職	任
430	級別八	任職	任
400	級別九	任職	任
380	級別十	任職	任
360	級別十一	任職	任
340	級別十二	任職	任
320	級別十三	任職	任
300	級別十四	任職	任
280	級別十五	任職	任
260	級別十六	任職	任
240	級別十七	任職	任
220	級別十八	任職	任
200	級別十九	任職	任
180	級別二十	任職	任
200	級別二十一	任委	任
180	級別二十二	任委	任
160	級別二十三	任委	任
140	級別二十四	任委	任
130	級別二十五	任委	任
120	級別二十六	任委	任
110	級別二十七	任委	任
100	級別二十八	任委	任
90	級別二十九	任委	任
85	級別三十	任委	任
80	級別三十一	任委	任
75	級別三十二	任委	任
70	級別三十三	任委	任
65	級別三十四	任委	任
60	級別三十五	任委	任
55	級別三十六	任委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停役之陸軍工兵上校高松元，着即回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之李瑜一員，應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之雷少先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除役之朱文齋、王百強、易敬平、魏傑等四員，均著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陳炎一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之徐廉、鄧孔昭等二員，應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般繼斌、蘇明、唐德恆、熊貴明、祝光連、郭榮光、何光臣、蕭雲卿、李思聰、張醒民、莫冠能、吳雲法、袁天福、吳聯榮、韓金元、張弘、章萬標、蔣汝勤、陳漢傑等十九員任官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吳少卿、龔紹良、王文學、張萬英、李植、呂忠賢等六員任官除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之楊均甫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都會署令

社會部代電 社(37)組一字第〇一五〇七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本年三月二十五日長府社脩一字第二七六二一號代電及附件均敬悉。查飼養鴉鴨牛羊應視為農村副業，從事該項畜牧人依法自不能組織職業工會，至該縣濱湖鄉民藉水澤湖草之利純以畜牧為業者，雖與一般鄉民飼養鴉鴨牛羊為副業者情形不同，究屬農村中極少數人之特殊情況，且關於牧民團體組織法規本部尚在準備擬訂中，在該項牧民團體組織法規未經公佈前，原代電所稱畜

鵝鴨牛羊等畜牧業者，仍視同農村副業，應參加農會。特電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社會部組一已東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捕 罪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張耀臣 男 耀忱 縣 漢 逃 敵偽時 山東 高院 司法 部

李紹同 馮 順德 偽新 會 警 緝 隊 亡 逃 淪陷時 新會 江門 同 同

周玉亭 同 兵 密 同 同 同 青島 高 二 分 檢 同

倪華光 同 警 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保瑩 同 偽 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竹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良田 同 吳 東 光 口 吃 同 同 同 同

李克恭 同 三 井 陘 同 同 同 同

史培光 同 毛 南京 同 同 同 同

趙崇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面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牙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網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揚(一名賴男) 武進 進 縣 奸 亡 淪陷時 武進 江蘇 司法 部

吳智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慕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鴻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尚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紹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 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六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卅七)四內字第四六八號公函，以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停止被選舉權者為現任公務員，省修志館館長是否包括在內，暨此款所稱之公務員是否有官等之限制，不無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謂公務員，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派任人員亦同)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各省市縣纂修志書事宜，依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辦理，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省市政府延聘專家及有關機關學校首長充任，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所謂省修志館館長，如係指此項主任委員而言，自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以據浙江省民政廳請核示省縣修志館館長可否兼任省縣參議員一案，請予核示等情到院。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停止被選舉權之公務員，其涵蓋業經咨由貴院以院解字第三七七八號函解釋有案，縣修志館館長自可比照上項解釋辦理，至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停止被選舉權者為現任公務員，省修志館館長是否包括在內，暨此款所稱之公務員是否有官等之限制，仍不無疑義，除指令內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係人	轉核	備註
(子澄川賀)欽可賀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農御羅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子靜墨石)華靜王	女	三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忠道王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子芳野天)芳映田	女	八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龍元陳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子政藤加)蘭桂張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明志張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子沙美山橫)蘭淑趙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財鳳趙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係人	轉核	備註
(子代喜村岡)琴鳳傳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才慶傳男	上同	府政省河熱
(子富藤佐)麗富鄒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才廣鄒男	上同	府政省河熱
(子美田濱)填邪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鈞佳楊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代定澤相)芬桂李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陽春李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子貞綱高)莉曼高	女	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正方汪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子惠智田吉)惠智田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陽濱市陽濱	無	夫	山金楊男	上同	府政市陽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機關及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機關	備註
周萬書	男	四	江津	鄉李江津	察鄉李江津	將中婦犯奉八被	期第一二刑項一處三年	十月十六日	同前	
潘晨鐘	男	三	江津	鄉李江津	處管糧田江津	不挪石五之連備鄉被	征能合一千侵奪徒二條依	日十月十六日	同前	
李鈞成	男	三	江津	鄉李江津	所看法地江四	以際炊頑被	折役元處百依	日十月十六日	法地江四	
張思之	男	三	涪陵	鄉華涪	保十鄉華涪	院由之判官屬入萬屬清將	五權九期二條依	二一七三	同前	
周樹名	男	詳未詳	涪陵	鄉龍涪	所鄉龍涪	強人取人盜國初年等被	萬判第高罰七依	日十一月十三日	法地涪四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